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馬周佩芬女士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電力及能源效益  
賴漢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  
能源效益B  
張遠芳先生

**議程第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跨境及國際事務)  
黃傳輝先生

### 議程第I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市區評估)  
黃耀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評估及噪音)  
楊國良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馬周佩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收費

(立法會CB(1)1785/ —— 政府當局就"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收費"提供的文件  
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785/ —— 立法會秘書處就 "在  
13-14(02)號文件 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  
供冷系統" 擬備的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當局建議就使用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提供的服務的收費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下稱"機電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區域供冷系統的營運及收費安排。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於2014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1)1826/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安排

2. 李卓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在30年內收回區域供冷系統的建造和營運成本。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以縮短收回全部成本所需的時間。他亦要求當局闡釋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安排。

3. 機電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表示，區域供冷系統的使用期估計約為30年。因此，政府當局打算在區域供冷系統使用期內收回系統的建造和營運成本，令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可定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與使用冷卻塔的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的費用相若；該等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是現時國際市場上其中一種最具成本效益的空調系統。根據粗略估計，就啟德發展區內一幢總樓面面積約為6萬平方米的辦公樓宇而言，區域供冷系統收費約為每平方米20元(即每平方呎2元左右)。除了區域供冷系統收費外，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的個別區域供冷系統用戶須分擔該建築物空調系統的費用，以取得冷卻水作供冷用途，平均費用約為每平方呎1元。與費用介乎每平方呎3元至5元的傳統空調系統相比，區域供冷系統的費用(包括區域供冷系統收費及個別建築物用戶所設空調系統的費用)較低。機電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回應黃定光議員

的問題時表示，在上述他所舉的例子中，該辦公樓宇的每日運作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6時，共10小時。

4. 李卓人議員進一步對建築物擁有人／大廈管理處或會把建築物的空調費用定於遠較政府當局徵收的區域供冷系統收費為高的水平表示關注。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機電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機制和相關安排諮詢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專業團體、發展商協會及商會。當局諮詢的各方均歡迎在啟德發展區推行區域供冷系統，對擬議收費機制亦沒有異議。為使區域供冷系統用戶了解如何計算區域供冷系統收費，以及促進用戶與建築物擁有人／大廈管理處商討建築物的空調費用，區域供冷系統收費的組成部分及相關的收費安排會具有透明度，讓所有區域供冷系統用戶清晰理解。當局預計建築物擁有人／大廈管理處能就空調費用與佔用人／承租人達成共識。

5. 黃定光議員認為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安排可以接受。他預期持份者會認為區域供冷系統收費及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的空調費用屬於合理水平。他進一步詢問，區域供冷系統收費會否按季節調整，例如冬天的收費較低，而夏天的收費較高。機電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回應時表示，由於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機制旨在提供簡單的收費制度，不論建築物的需求為何，所有用戶均按劃一收費額繳費，因此區域供冷系統收費不會按季節調整。

6. 易志明議員得悉，當局會按照在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之前，區域供冷系統用戶與機電署署長同意的合約製冷量(即建築物的估計最高設定製冷量)，向區域供冷系統用戶徵收製冷量收費。他詢問有否制訂客觀準則，以供估計建築物用戶的合約製冷量，以免建築物擁有人故意低估建築物的合約製冷量。他亦認為，欠繳區域供冷系統收費的罰款太少，不足以產生阻嚇作用。

7. 機電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建築物用戶的合約製冷量會由專業人士評估，並須在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之前，經建築物擁有人與機電署署長雙方同意。在此等情況下，建築物用戶的合約製冷量不大可能會被高估或低估。至於欠繳款項的附加費，機電署署長表示，當局會在賬單到期日後就欠繳款額收取附加費，數額相等於欠款的5%。如欠款在賬單到期日過後的6個月仍未繳付，當局則會按帳單所示但仍未繳付的金額總數，收取10%的額外附加費。

8. 鑒於製冷量收費額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而耗冷量收費額亦會參照電費額的變動每年調整，胡志偉議員質疑是否需要至少每5年檢討收費一次。機電署署長解釋，由於區域供冷系統的實際成本和收入可能與預期有差距，政府當局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定期檢討區域供冷系統收費，確保收費會按公平公正的原則計算。若檢討結果顯示區域供冷系統實際的成本和收入與預期有顯著差距，並會對該系統的成本和收入造成長遠影響，則當局會參照檢討結果調整製冷量收費額。

9. 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寬減啟德發展區內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學校的區域供冷系統收費。機電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由2015年7月起為啟德發展區內兩所小學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教育局現正與該有關學校商討寬減收費的詳細安排。機電署署長澄清，該等小學應不會因使用區域供冷服務而支付額外開支。雖然區域供冷系統及傳統空調系統的收費安排或會不同，但區域供冷系統收費會定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與使用冷卻塔的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的費用相若。

10. 盧偉國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減低供冷需求及耗用較少電力的用戶提供區域供冷系統收費折扣。機電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回應時重申，當局會聘用專業人士估計建築物用戶的合約製冷量，從而得出合理而準確的估計，而該建築物的合約製冷量將須經建築物擁有人及機電署署長雙方同意。當局亦會設立釐定及修訂合約製

冷量的機制，並根據該機制決定須繳付的製冷量收費。

### 強制規定使用區域供冷系統

11. 黃定光議員詢問，啟德發展區內所有建築物是否必須使用區域供冷服務。機電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回答時表示，區域供冷系統會為啟德發展區內所有公共和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提供服務，但住宅建築物可安裝傳統空調系統作供冷用途。為盡量提高區域供冷系統的環保效益，政府當局會要求所有私人非住宅項目興建及保養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區域供冷系統支站，並在賣地條款中訂明此項要求。訂定此項要求及把區域供冷系統收費定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後，私人非住宅建築物的擁有人應沒有任何經濟誘因，在建築物裝設獨立的製冷機組和相關電力設備而不使用區域供冷系統，因為這會涉及額外費用及佔用空間。

12.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能否達致成本效益，因為當局並非強制規定區內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須使用區域供冷系統。倘若區域供冷系統的使用率偏低，政府當局或許未能在區域供冷系統使用期內收回全部成本，而營運區域供冷系統的成本將由少數區域供冷系統用戶分擔。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在賣地條款中訂明要求，強制規定啟德發展區內的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須使用區域供冷系統。胡志偉議員贊同易議員的意見。

13. 機電署署長重申，賣地條款會規定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須接駁區域供冷系統。政府當局曾比較區域供冷系統和水冷式空調系統每單位冷凍能量的費用。以實質目標回報率的4.94%計算，區域供冷系統的單位成本較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單位成本為低。這結論符合當局的預期，即供冷費用會因長遠節約能源而降低。除節約能源外，區域供冷系統亦會帶來其他效益，例如節省個別建築物的機房空間、減低總建築成本約5%至10%、使建築物的設計更具彈性，以及消除因使用傳統空調系統而引致的噪音及滴水問題。鑒於區域供冷系統會為個

別用戶帶來上述效益，政府當局預計，啟德發展區內的建築物擁有人將不會有選用其他空調系統的誘因。

#### 區域供冷系統的營運

14. 黃定光議員認為，考慮到折舊，政府當局假設區域供冷系統會可使用30年，並把回本期設定為30年，未免過於樂觀。根據他的經驗，大型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壽命最多10年。機電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回應時表示，如妥善保養及修理，區域供冷系統所採用的大型機電設施的壽命可長達30年。由於區域供冷在海外國家向來常用，因此政府當局在計算區域供冷系統的使用期時已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

15. 易志明議員對區域供冷系統地下管道網絡的穩定性表示關注。機電署署長表示，區域供冷系統透過閉路管道網絡向建築物用戶提供冷凍水，而該網絡容許冷凍水以順／逆時針方向流向建築物用戶。此外，區域供冷系統的每條喉坑容許在同一水平鋪設3條冷凍水管。倘遇上停電，政府當局會調配臨時流動發電機，為建築物用戶提供冷凍水，以作供冷之用。因此，區域供冷系統是穩定而可靠的空調系統。易議員進一步問及區域供冷系統的工程進展。機電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回應時表示，整個區域供冷系統項目會分階段進行，而至今約十分之一機電基礎設施已完成。

16. 胡志偉議員詢問，區域供冷系統是否既可提供供冷服務，亦可提供供暖服務。機電署署長表示，區域供冷系統的用戶可在其建築物的空調系統裝設供暖裝置，在冬季供暖。

17. 毛孟靜議員認同有需要減低能源需求及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但對區域供冷系統的用戶可能不會積極減低空調的能源使用量表示關注，因為區域供冷系統是中央供冷系統，製冷量收費會由相關建築物內各區域供冷系統用戶分擔。機電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解釋，區域供冷系統收費包含製冷量收費及耗冷量收費。製冷量收費會按照建



築物用戶的合約製冷量徵收，而耗冷量收費則會因應該建築物的佔用人／承租人實際耗用區域供冷系統的情況改變。建築物用戶亦會安裝水錶，以量度及記錄冷凍水容量及耗用情況的資料。

18. 毛孟靜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其他新發展區實施區域供冷系統。機電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表示，區域供冷系統是相當大型的中央空調系統，可包含一個或多個製造冷凍水的製冷機組及一個閉路地下管道網絡，把冷凍水輸送至其服務範圍內的建築物作空調之用。因此，是否實施區域供冷系統，會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工程考慮、工地限制，以及所提供的基礎設施。機電署署長表示，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將須耗用大量淡水及海水，因此該系統最適合靠近海旁的建築物。部分新地區如西九文化區及蓮塘／香園圍口岸或會有機會實施區域供冷系統。環境局副局長承認，如符合環境及工程方面所需的要求，區域供冷系統或會於正在規劃的新地區實施。然而，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在任何新發展區實施區域供冷系統。

19. 盧偉國議員察悉，當局會提供抵銷安排，讓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使用所收取的區域供冷系統收費及費用繳付區域供冷系統營辦商的營運和保養費用，以及營運區域供冷系統設備的水電費。他關注到區域供冷系統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可能非常昂貴，因而對政府當局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因此，當局應就區域供冷系統的保養費用作出估計。機電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表示，區域供冷系統會根據"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發展及營運，當中所包含的不單止建築及相關工程，亦包括必需的保養，以支援整個區域供冷系統暢順運作。

20. 若某建築物用戶不繳付收費或不遵從機電署署長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機電署署長可暫停或終止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主席關注到該建築物的佔用人／承租人或會因此而嚴重受到影響。機電署署長表示，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接駁至建築物用戶的管道有部分地方漏水，政府當局或會臨時暫停或終止向該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直至問題解

決。政府當局不會隨便暫停或終止向建築物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 收取區域供冷系統收費的法律基礎

21.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贊成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區域供冷系統，以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然而，他質疑是否有需要立法，就收取區域供冷系統服務使用費訂定條文。他認為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安排可在賣地條款的適當條文中訂明。機電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律政司表明，政府當局收費或徵費必須得到法例明文授權。《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1)條亦訂明，除非有明確的法例條文訂明替代安排，否則所有為政府而收取的費用均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為賦權機電署使用區域供冷系統收費繳付區域供冷系統營辦商的費用及營運區域供冷系統的水電費，政府當局將需制訂法例條文，確立此項抵銷安排。因此，政府當局會於《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中訂明，在啟德發展區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非政府建築物將須受條例草案所訂收費制度規管。

政府當局

22.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列明就收取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使用費制訂相關法例的理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4年8月6日隨立法會CB(1)1903/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與廣東省合作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

(立法會CB(1)1785/13-1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與廣東省合作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785/13-14(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與廣東合作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23. 環境局副局長透過重點講述討論文件的要點，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為應對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問題而共同推進的工作。

為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支援

政府當局

24. 盧偉國議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無法獨力解決區域空氣污染問題，因為本港空氣質素受本地和區域的排放影響。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在遵從內地當局實施的減排措施及收緊的減排目標方面(例如國務院頒布的《大氣污染防治十條措施》(下稱"《大氣"國十條"》")有否遇到困難，並說明香港特區政府會如何協助這些工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4年9月1日隨立法會CB(1)1959/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內地一直加強力度應付空氣污染問題。一如討論文件附件A所提及，國務院於2013年9月為對抗空氣污染而公布的10項重要措施包括大力推行清潔生產、嚴控高耗能、高污染行業新增產能等。自2008年4月起，香港一直聯同廣東省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下稱"伙伴計劃")，以鼓勵和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從而改善區內的空氣質素。清潔生產作業方式通常涉及改善維修的作業方式、提升或引入新技術，或改變生產程序，從而提供更環保的產品及服務，滿足消費者的需要。除減少污染外，伙伴計劃亦透過改善整體生產效率減省款項，從而為營商企業帶來有形的經濟效益，這是鼓勵港資工廠參與該計劃的誘因。他進一步表示，截至2014年5月底，共有204個清潔生產技術示範項目進行，而減排結果令人鼓舞。

### 管制遠洋輪船的排放

26.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強制規定所有遠洋船隻在香港水域停泊時必須使用清潔燃料。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於下一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以期在2015年實行該項規定。

27. 易志明議員表示，業界支持在2015年實施所有遠洋船隻在香港水域停泊時須轉用清潔燃料的擬議規定，但業界要求，該項強制性規定亦應適用於所有在珠三角水域停泊的遠洋船隻，以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一直積極與廣東省當局探討強制規定遠洋船隻在珠三角水域停泊時轉用清潔燃料的可行性。此外，環保署一直就此方面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在2014年5月底舉行的會議上，業界滿意環保署至今的進展。

### 空氣質素指標

28. 黃碧雲議員關注跨境空氣污染的問題，並詢問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是否採用類似的空氣質素指標。她亦詢問，兩地在環保及空氣污染管制方面的相關政策有何主要差異。

29. 環境局副局長承認兩地的環保政策(例如空氣質素指標及車輛排放標準)存在差異，並表示廣東省會繼續致力令其管制發電廠、運輸及工業界別排放量的做法與世界各國的最佳做法接軌。她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B及C，當中列載深圳市及廣東省當局因應國務院的政策推行的主要減排措施。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補充，香港與內地的空氣質素指標相若，因為兩者均以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發表的《空氣質素指引》所訂的中期和最終目標為基準，並與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及美國採納的空氣質素標準大致相若。就可吸入懸浮粒子(下稱"PM10")而言，與內地相比，香港採用了世衛中期目標-2所指明的較嚴格標準，即每日及每年的PM10標準分別為每立方米100微克及每立方米50微克。內地則採用了世衛中期目標-1所指

明的標準，即每日及每年的PM10標準分別為每立方米150微克及每立方米70微克。

### 跨境車輛的規管制度

30. 黃碧雲議員對在港珠澳大橋啟用後規管跨境車輛的安排表示關注。她詢問，來自內地或澳門的車輛會獲准直接進入香港的道路系統，抑或將須停泊在陸路邊境管制站附近，再使用交通接駁服務進入市區，以及當局會如何處理不符合本港車輛排放標準的訪港車輛。郭榮鏗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規管跨境車輛，以確保往來兩地的駕駛者會遵守相關法例，尤其是本港在燃料使用及引擎方面的規定。

3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會規劃交通設施及服務，以配合新陸路邊境管制站啟用。他進一步表示，所有內地駕駛者及車輛在香港駕駛及行駛時，均應遵守本地的交通條例及規例。此外，所有車輛首次在港登記時，須符合當時的法定排放標準。現行的法定排放標準定於歐盟V期水平，意指所有內地車輛獲簽發過境車輛牌照時，亦須符合歐盟V期標準。運輸署會繼續確保來港的內地車輛符合法定的車輛排放標準。

3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進一步表示，在本年下半年，深圳將會是內地首批推廣國V車用汽油及逐步執行國V汽油車及柴油車排放標準的其中一個城市。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郭榮鏗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國VI及V排放標準分別與歐盟VI及V期水平相若。

### 優化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下稱"網絡")

33. 易志明議員問及網絡的最新進展，並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應更頻密地提供有關污染物濃度及統計數字的最新資料，供市民參考。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環保署一直與廣東及澳門合作，進一步優化由區內16個空氣監測站組成的網絡。有關建議包括增設監測站、增加新的監測因子，以及檢討監測結果的整體計算和報告方式，例

如採用區域空氣質量指數。三方的環保當局會繼續監察區域空氣質素，並會每3個月向公眾公布最新監測結果。

3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進一步表示，自網絡於2006年開始運作，直至2013年，區內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PM10的濃度水平分別下降了62%、13%和15%。然而，網絡於同期錄得的臭氧水平卻上升了13%，反映區內的光化學煙霧污染情況仍待改善。廣東省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實施減排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區內的空氣質素及應付光化學污染問題。

35. 陳偉業議員指出，根據一些傳媒報道，當局禁止全面披露一些有關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的研究報告。他對當局把有關內地的污染數據視為機密資料而不准予以公布表示關注。環境局副局長解釋，該等研究由環保署於2007年委託其他機構進行，以探討珠三角地區內光化學煙霧或臭氧污染的形成及工業空氣污染源，兩者均對香港造成影響。當時，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商定，未得對方同意，不會公布研究報告。

3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由於上述研究涉及廣東省內個別工廠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資料，廣東省當局認為不宜披露該等資料。在此情況下，環保署發表了研究報告摘要，供市民參閱。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亦強調，環保署竭力維持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數據的透明度。在網絡涵蓋的16個空氣監測站中，13個設於珠三角地區，其餘3個則設於香港。設於香港的監測站錄得的空氣監測數據會實時在環保署的網站公布，公開讓市民查閱，而網絡亦每日向公眾公布區域空氣質量指數。

37. 陳偉業議員認為，雖然不必公布個別工廠的名稱，但當局應公布整體研究結果，因為該等結果會有助了解珠三角地區的主要工業污染源，亦會影響香港。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日後公布其他與污染有關的報告。主席贊同陳議員的意見。

### 空氣污染預警合作

38. 陳家洛議員提述"賀達理環境指數";這指數以空氣污染對本港公眾健康的影響為量度標準,監察空氣污染的經濟成本,並實時在互聯網公布有關數字。他並詢問,內地有否就空氣污染對公眾健康的影響進行類似研究。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內地官員已日益關注空氣污染及空氣污染對社會福祉的影響。她舉例說,內地當局認為本港採用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有助向公眾提供資訊,並曾就這指數系統與環保署進行不少討論。這是內地就空氣污染對公眾健康的影響進行更多研究的積極第一步。

39. 陳家洛議員察悉,粵港環保當局在2013年12月原則上同意探討共同開展區域空氣污染預警合作。他詢問預警的範圍為何。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表示,兩地會加強交流有關空氣污染物濃度的資訊及空氣污染預警,以期在發生嚴重空氣污染事故前提醒市民。陳家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就空氣監測指數(例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及"賀達理環境指數")制訂規範,並鼓勵社會上各個團體互相交流相關資訊。此外,當局應考慮把核電廠引起的空氣污染納入預警系統的涵蓋範圍。

### 為在戶外工作的工人提供保障的指引

40. 主席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大氣"國十條"》的主要規定之一是將重污染天氣納入地方政府突發事件應急管理。她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有否為在空氣質素惡劣的日子(尤其在夏天炎熱潮濕的日子)於戶外工作的工人制訂任何指引。她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應變措施,在重污染的天氣期間紓緩污染水平,例如暫停焚化爐的運作。

4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在2013年12月30日推出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為公眾提供更適時及更有用的空氣污染資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1至10級及10+級通報,並分為5個健康風險級別,即低、中、高、甚高和嚴重。如空氣質素

健康指數達致高或以上級別，當局會向易因空氣污染受不同程度影響的人士發出不同的健康忠告。至於會採取甚麼應變措施，他表示，數年前曾發生嚴重的沙塵暴，對本港構成影響，其後，一個跨部門小組制訂了指引，協助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各自職權範圍內較需要照顧的羣組在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致高或以上級別時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當局會採取的應變措施包括在運輸通路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當局亦已為僱主聯會安排有關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簡介會，而僱主聯會須確保正在工作的僱員安全和健康。鑒於戶外工作範圍廣泛，性質亦各有不同，更恰當的做法是由僱主及僱員因應所從事戶外工作的性質，自行決定在空氣質素惡劣的日子採取甚麼相關預防措施。

42. 主席認為有需要修訂勞工法例，保障在空氣質素惡劣的日子戶外工作的工人的健康。勞工署應制訂有關在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欠佳的日子為戶外工作的工人提供保障的指引，供僱主遵從。政府當局亦應在政府工程合約加入新的條款，訂明為參與政府基建工程項目在戶外工作的工人提供保障的規定。鑒於保障在戶外工作工人的職業健康這議題屬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疇，主席指示秘書把有關事宜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事宜已於2014年10月20日轉交人力事務委員。)

### III. 政府當局回應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立法會CB(1)178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13-14(05)號文件  
文件："當局就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回應")



###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1003/ —— 有關空氣、噪音及光  
13-14(01)號文件 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  
報告)

43. 環境局副局長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推行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所作建議的進展，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各附件。

### 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

44. 郭榮鏗議員察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所指明的指定工程項目無須進行公眾健康評估，個別工程項目倡議者可決定是否進行公眾健康評估，以研究其工程項目可能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根據《環評條例》發出的技術備忘錄(下稱"環評技術備忘錄")的涵蓋範圍，加入就指定工程項目進行全面公眾健康評估的程序、指引和準則，供工程項目倡議者參考，務求為公眾健康提供更佳保障。

45.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隨着市民對公眾健康事宜有更深了解，近年部分工程項目倡議者已主動就其指定工程項目進行公眾健康評估。例如，香港機場管理局曾在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環評研究中進行公眾健康評估，以回應市民對公眾健康的關注。在日後有需要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環評技術備忘錄的涵蓋範圍，以在環評研究中加入公眾健康評估。

### 香港的空氣質素模擬系統

46. 郭榮鏗議員欣悉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6月安排與學者舉行會議，以討論空氣質素模擬系統，並將於2014年9月前成立工作小組，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模擬系統(例如"香港大氣污染物擴散模型"(下稱"PATH模型"))。為提高香港空氣質素模擬系統的透明度，郭議員認為PATH模型中所用的數據及假設應提供予公眾查閱。環境局副局長表示，

環保署的目標是在2015年1月推出新的PATH模型，以供進行空氣質素評估。就應用新PATH模型進一步進行的商議工作可於稍後階段安排。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新PATH模型在評估香港空氣質素方面的應用情況。

#### 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之間的關係

47. 陳家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年初委聘本地專家和學者進行3項研究，以了解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之間的關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整個研究過程中盡量鼓勵市民參與，並促進跨境合作。政府當局亦應統籌各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政策局／部門")的工作，推展不同環保及污染控制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

48.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鑒於公眾日益了解不同種類的污染對健康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相關政策局／部門一直共同制訂措施，以處理各種環境問題，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一直有委聘本地顧問及學者進行研究，以協助當局制訂環境政策及措施。在國際層面，政府當局就不同衛生事宜與世衛保持定期對話，以確定須進一步取得的知識和取得有關知識的最佳方法。環保署於2013年推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就空氣污染引發的健康風險向市民提供資訊後，政府當局計劃就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應用與衛生業界合作，以協助市民採用預防措施，保障他們的健康。

#### 光污染

49. 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立法規管香港的戶外燈光；若會，至今進展如何。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答稱，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曾檢閱有關戶外燈光的不同研究，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衛生署的意見。為進一步收集市民對規管香港戶外燈光的意見，專責小組曾於2013年下半年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由於公眾對此事意見紛紜，專責小組會仔細考慮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

所得的意見，並提出有關未來路向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50. 對於大廈玻璃幕牆反射眩光及設有閃動燈光的廣告招牌對鄰近居民及道路使用者所造成的滋擾，黃碧雲議員深表關注。鑒於香港是人口密集和高度混合發展的城市，戶外燈光的問題一直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她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規管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深明若要立法規管戶外燈光，便有需要仔細擬定光滋擾的定義，以及當局會在訂定未來路向時考慮專責小組所提出的意見。

51. 方剛議員認為，由於香港是國際都會及東方之珠，廣告燈光對本地商業極為重要。若規定戶外燈光裝置須於午夜前關燈，旅遊業、零售業和飲食業將會大受影響。方議員指出，商界一般在接獲有關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投訴後，都會樂意合作。因此，政府當局應顧及商界的運作和盡量減少戶外燈光對市民的不良影響，適當地平衡兩者之間的需要。

#### 使用電動車輛

52. 陳健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當局會如何改善電動車輛的充電網絡，以推動更大規模使用電動車輛，減少車輛廢氣。謝偉銓議員亦認為，鑒於本港電動車輛數目會持續增加，政府當局應更致力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及停車場營辦商在其停車場設置充電點，以應付對電動車充電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

5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同意，廣闊的充電設施網絡對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至為重要。目前，香港約有1 000個標準電動車充電點，遍布全港18區各類樓宇。此外，各區已設立超過100個中速充電點及10個快速充電設施，即約20公里的範圍內便有1個快速充電設施。鑒於約有600輛電動車輛在市面行駛，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充電網絡足夠。

5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進而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物業發展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停車場營辦商設置充電設施。由於安裝充電設施可能涉及技術問題，機電工程署已設立熱線，向相關持份者及個別電動車車主提供安裝充電設施所需的協助及技術支援。此外，政府當局會一直豁免電動車輛繳付首次登記稅，直至2017年3月底為止。發展局亦於2010年10月公布，有條件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停車場可獲總樓面面積寬免，務求締造可持續的建築環境。

55. 謝偉銓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廣使用環保公共交通工具(例如電車)。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了全方位改善空氣質素，包括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在內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必須互相合作和協調。跨政策局的討論正在進行。主席表示，環境局應繼續與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緊密合作，以制訂交通管理措施，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 **IV.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4日